

2023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考核要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 属地领导责任情况（20 分）

1.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结合主题教育，研究提出具体措施，逐项督促推进，确保落地见效。（5 分）

2. 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作为市县党政正职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3 分）

3. 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工作报告，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3 分）

4. 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及时明确新业态、新风险和新问题的安全监管职责。（3 分）

5. 其他领导干部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定期组织分析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推动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2 分）

6. 加大安全生产约束性指标在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结果与干部履职评定挂钩，充分运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工作机制，强化整改问责和督导问效。（2分）

7. 持续推动围绕“一件事”完善全链条监管责任，针对新业态、新领域以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问题，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要求，明确落实安全监管责任。（2分）

二、党委政府部署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情况（18分）

8. 以非常明确强烈坚定的态度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严把安全关，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大力实施安全生产治本之策。（3分）

9. 研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负责同志按照总体方案要求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动员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3分）

10. 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将专项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重要内容，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3分）

11.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督促有关部门推动企业保障排查整改费用，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政府资金支持力度，完善企业指导帮扶工作机制，大力配备专

兼职技术检查员，健全基层安全监管体制。（3分）

12. 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准确、规范报送信息，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并定期通报，把排查整治开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巡查重点内容，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交办的问题隐患整改任务。（3分）

13.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以及高层建筑、电动自行车消防治理工作，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风险。（3分）

三、督促企业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自查自改情况（15分）

14. 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基础上，按要求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1次。人员密集场所、敏感特殊场所全面自查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3分）

15.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突出管理团队责任落实，健全完善机构人员，充分发挥专家作用。（3分）

16.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对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加强全程管控，严格特种作业人员资质管理，至少组织1次违规动火作业全员安全警示教育，至少全面排查1次安全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3分）

17.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至少开展 1 次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情况的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3 分）

18.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至少组织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至少 2 次。（3 分）

四、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严格执法情况 (15 分)

19. 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各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方案，结合本地实际补充完善整治内容，通知到行业内企业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扎实推动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有关部门落实行业消防安全指南和管理规定。（3 分）

20. 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集中开展监管执法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切实提高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3 分）

21. 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五项重点任务精准严格执法并分类处罚，定期实施通报、约谈、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落实刑衔接工作机制，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3 分）

22. 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力的，开展约谈通报，严肃追责问责。（3 分）

23.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运用多种方式和信息化手段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强化部门执法协调联动，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企业开展帮扶指导，服务企业开展特种作业相

关排查整治。(3分)

五、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9分)

24. 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集中攻坚。市、县人民政府建立工作机制，围绕重点任务，落实部门责任分工，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各环节、全链条风险隐患。(3分)

25. 加强对基层监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推动执法力量下沉，配备专家力量，强化对问题“气、瓶、阀、软管、管网、用气环境”的执法处罚。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建立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加大违法违规问题打击力度，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3分)

26. 对燃气、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轮安全培训，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普及。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实行清单管理。(3分)

六、严格开展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8分)

27. 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挂牌督办事项，依照有关办法对本地区较大、一般事故严格实施挂牌督办。(2分)

28. 对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冲击人民群众安全感、谎报瞒报的事故进行提级调查，加大事故约谈通报力度，严格事故调查处理时限。(2分)

29. 严肃追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中不履行职责的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严格依法

实施处罚。(2分)

30. 督促落实事故调查中明确的整改措施，并对落实情况及时组织实施评估，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2分)

七、其他方面 (15分)

31.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推进《“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和《“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等贯彻实施。(3分)

32. 加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基础投资力度，提高投资效益，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提高先进适用装备配备水平。(2分)

33. 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推动安全生产监管业务数字化转型，深化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矿山“电子封条”建设应用。推动将“智慧消防”融入“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2分)

34. 严格落实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要求，有效回应社会关切。(2分)

35. 加强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职消防队伍、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推动国有大型危险化学品企业等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落实国家航空消防布局计划。(2分)

36. 深化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完成2023年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任务。(2分)

37. 积极培育安全文化，创新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题活动，推进安全宣传“五进”。（2分）

八、减分项

38. 发生特别重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40分，“一票否决”为不合格等级。重大事故实行累加扣分，发生1起扣10分，发生2起扣20分，发生3起及以上扣40分。

39. 考核巡查期间通过明查暗访发现企业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每项扣0.5分。

九、加分项

40. 围绕“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探索出有效的典型经验做法的，给予适当加分。

41. 在提升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工作权威，优化安全生产、消防体制机制、明确相关行业领域职责任务方面成效突出的，给予适当加分。

（五）建筑施工领域

1. 政府和部门层面

（1）组织开展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及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情况

迎检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房屋市政工程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细化明确重点检查事项的，落实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负有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集中开展监管执法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迎检要求：集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3）聚焦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五项重点任务精准严格执法，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的，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视情节采用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

迎检要求：聚焦房屋市政工程参建企业主要负责人五项重点任务精准严格执法，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依法实施“一案双罚”“行刑衔接”。

（4）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依托“互联网+执法”等信息手段，提高执法质量

迎检要求：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结合相关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相关数据资源，有针对性组织实施。

（5）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重点房屋市政工程帮扶指导

迎检要求：通过组织专家或者购买专业技术服务的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房屋市政工程及参建企业开展帮扶指导。

（6）推动建立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肃追责问责

迎检要求：建立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7）落实典型执法案例季度公开发布机制

迎检要求：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公开发布制度。

(8) 组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

迎检要求：组织开展岁末年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落实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到位。

(9) 加强危大工程、有限空间、动火作业等重点环节安全专项整治

迎检要求：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有限空间、动火作业等重点环节安全专项整治，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2. 企业层面

(1) 未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制

迎检要求：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制，牵头施工、监理等单位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2) 未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

迎检要求：督促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将外包单位纳入统一安全管理，落实安全员日志制度，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3) 企业培训不规范，例如所有培训只采用抽样口试形式开展

迎检要求：督促企业按照要求规范员工培训，尤其对新入职员工要开展安全培训和考试，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4）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部分岗位没有列出排查清单

迎检要求：督促企业补充完善岗位隐患排查清单，并实行责任到人，闭环管理。

（5）专项应急演练缺少台账记录

迎检要求：督促企业完善专项应急演练台账。

（6）企业未制定年度隐患排查计划表，或未见企业负责人的检查记录。排查表中的安全负责人的签名，非本人签名。与安全生产法中对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责任不符

迎检要求：督促企业制定2023年房屋市政工程隐患排查计划表，并落实在《日常隐患排查表》中，由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亲自签名。

（7）未开展危大工程风险识别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并落实闭环管理

迎检要求：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根据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识别施工风险，判定重大事故隐患，并制定隐患、措施两个清单，逐条逐项进行整改，落实闭环

管理。

(8) 未严格管控电焊、动火作业

迎检要求：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电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落实“谁招聘、谁负责”制，及时清理无证人员；执行电焊、动火作业审批制度，确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9) 存在未正确识别的有限空间，未设置警示标志或风险告知牌，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与安全管理制度

迎检要求：督促企业按实际情况整改完毕，严格执行“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等制度措施，尽快达到有关法律法規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建筑施工领域

检查组共检查建筑施工企业 41 家，发现 118 项问题，涉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脚手架搭设不规范、总包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足、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不全等问题类型，具体隐患如下：

1. 建筑施工企业总部

建筑施工企业总部隐患检查重点：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证情况；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取证情况；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情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编制和论证情况等。

建筑施工企业总部 1

检查组在广州市检查某省属交通建筑施工企业总部，该企业经营范围包括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机场、铁路、城际轨道等现代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发现隐患如下：

隐患 1：集团总体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没有进行备案，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中没有应急资源相关内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修订没有对应急指挥机构人员信息进行及时更新，集团层面今年以来未针对行业领域组织演练。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整改措施：发函将集团总体预案及6个专项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及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告知性备案。并按市应急管理局指引进一步到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备案；按照各专项预案应对事故性质特点，分类整理应急资料清单，分别作为各专项预案的附件。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加强储备管理，同时督促集团各公司核查、研判各类突发事件应急装备、物资的储备是否充分、分布是否合理，存在不足的，立即通过增加采购、外委联动等各种方式予以保障；对预案正文、附表关于指挥机构人员信息不一致之处进行修改，并举一反三核对检查其他人员、电话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加强演练统筹组织。针对人员集中的高层办公场所组织开展一期消防安全疏散演练，让员工熟知安全逃生出口、避灾路线。针对集团行业风险较高领域，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防台风防汛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同时统筹安排应急演练季针对集团道路营运、建设施工、服务区加油站等业务领域分别开展至少一次的专项演练活动，确保应急演练活动全面覆盖集团各业务领域重点风险。

隐患2：集团于2023年6月、7月、8月分别组织开展了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于8月2日、7日排查出重大隐患2项，重大安全隐患自查偏少，且单一为动火作业，不符合实际情况。提供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清单》中未明确整改责任人，且未提供集团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研究这些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的相关资料。

整改措施：国家、省、市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

项行动后，集团党委高度重视，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全面部署、落实、推动行动落地见效；集团6、7月份虽排查隐患1946项，但未排查出重大事故隐患。期间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多次召开推进会督促指导，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相关领导下沉一线，到集团开展指导帮扶，7月下旬集团邀请广州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对专项行动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做专题培训。通过以上工作，集团安全管理人员切实提升了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切实提高了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于8月上旬共排查出重大隐患2项，已要求作业人员停止违章操作，并督促施工单位立行立改，更换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的电焊工进行施工作业；优化完善重大隐患台账相关内容，明确集团整改责任、责任人、整改时限，督促重大隐患责任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做到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到位，实施整改全过程闭环管理，做到全面整改、全面改进。

建筑施工企业总部 2

检查组在广州市检查某省属建筑施工企业总部，该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桥建设、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等施工、总承包等，发现隐患如下：

隐患 3：集团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

告重大事故隐患，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相关部门未按照责任书要求，每季度针对集团资质项目、集团承建项目组织一次检查。

整改措施：按工作要求，向行业监管部门报送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对后续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集团督促检查企业及时报告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并研究整改措施，及时予以消除；对集团特级资质项目以及承建项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立行立改、限期整改，集团安监部组织对重点项目进行督查。

隐患 4：没有编制防汛防台风等相关应对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的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没有人员编组信息、风险辨识、应急资源等相关要素；没有编制应急演练计划，对所属相关单位的应急演练没有统筹；6 月份组织的应急演练，缺少演练记录、评估、情况报告等相关内容。

整改措施：制定集团《防风防汛应急专项预案》，按规定完成预案的评审和备案；完善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补充编组信息、风险辨识、应急资源等相关要素；编制集团下半年应急演练计划，对所属相关单位应急演练进行统筹；对 6 月份集团组织的应急演练，完善演练记录、评估、情况报告等相关内容。

工程建筑施工企业 3

检查组在广州市检查某中央直属建筑施工企业华南总部，该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海内外港口、公路、隧道、城市轨

道交通、市政、桥梁、水环境治理、水利水电、船闸、铁路、机场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等，发现隐患如下：

隐患 5：公司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要求，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公司建立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落实，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的考核标准；公司编制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见分管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整改措施：公司重新对照国家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和集团公司的要求，对相关制度进行整合，形成《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有关内容。目同时，公司本部举一反三，重点关注项目部重大危险源预防预控措施的落实情况，排查重大事故隐患，加强对子分公司和项目部的业务指导，强化考核监督；公司由安全管理部门牵头，重新梳理各岗位安全职责和工作清单，完善全员岗位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将岗位安全责任考核结果纳入工资绩效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督促公司全员主动作为、履行好岗位安全职责。按照《公司领导班子职责分工安排》，公司分管生产和分管安全的责任领导副总经理为同一人，关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表述不严谨的地方，公司完善了有关内容，并举一反三，对其他岗位责任进行了梳理。

隐患 6：《公司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中，对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内容缺失。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相关要求组织制定分管负责人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公司领导班子安全责任未有效落实。不符合《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要求。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照《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全员动火作业警示教育活动的。

整改措施：公司重新对照梳理应急演练活动要求，对《公司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中“应急演练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并将严格组织实施；公司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重新对整治任务进行了梳理，明确各分管负责人的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公司领导班子各成员均按照计划安排，带队赴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调研等活动，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安全生产月期间，公司董事长以《坚持战略引领 强化责任担当 以务实作风抓好安全环保管理》为题，讲授安全公开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同时，按照《公司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部署，公司在二季度安委会上对近期国内典型火灾事故案例进行了集体学习，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此外，公司在三季度安委会上再次组织开展全员动火作业警示教育活动的，持续提升人员风险防范意识。

隐患 7：6 月 6 日《公司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

23 行动工作方案》印发后，6 月 8 日公司主要负责人带队赴现场检查，只提要求，未检查发现问题；未对动火等危险作业、项目分包等开展针对性检查，不符合《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公司主要负责人分别于 2023 年 6 月、7 月组织开展了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查出重大事故隐患 2 项，其下属单位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20 项，但均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于 5 月 31 日经公司党委常委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带队赴广州、深圳项目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检查，共发现 20 条隐患，提出 5 改进建议，目前均已整改完成；6 月 8 日再次赴广州项目讲授党课并开展安全检查，主要对上一周公司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以及对项目重大事故隐患自查工作进行督查，未发现新的隐患或问题。后续公司主要领导及其他分管负责人将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在开展分管业务指导、检查、调研等工作时，同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加强检查力度；公司将在后续检查中，重点针对动火、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和分包管理，细化检查内容，提升检查针对性；公司及司属各单位将加强与属地安全监管部门沟通，建立常态化机制，针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备并做好相关报备资料的留存归档等工作。

隐患 8：未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修订三防、海啸、地震、

泥石流等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在编制应急预案前，没有按照大纲要求编制事故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总体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缺少应急指挥机构人员信息、应急资源、联系方式等相关要素；没有编制应急演练计划。

整改措施：公司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重新进行了梳理，针对公司业务风险特点，重新完善了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并对照《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重新编制三防等专项应急预案；公司重新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根据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及实际情况，重新完善、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对应急预案重新升版，确保应急预案的适用性、针对性和可行性；公司对总体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应急指挥机构人员信息、应急资源、联系方式等相关要素进行梳理，明确公司本部层面应急指挥机构各工作小组的具体工作人员，对照附件人员联系方式进行了完善，并举一反三核对检查其他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结合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对应的各类事故性质特点，重新调查梳理公司本部涉及的相关应急资源储备情况。公司各项目按要求建立应急资源统计表，汇编成为公司应急资源清单，今后将定期动态更新；重新编制公司 2023 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下半年相关应急演练活动；上述涉及的新编、修订的预案、制度等文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制度要求，履行内部文件会签审批程序并正式发布；预案将重新组织专家评审并向相

关部门报备。

2.房屋市政工程

房屋市政工程隐患检查重点：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闭环情况；危大工程的风险评估及审查情况、高处作业、交叉作业、施工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审批情况；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情况等等。

房屋市政工程 1

检查组在深圳市检查某房屋市政工程，发现隐患如下：

隐患 1：约 29、30 层的悬挑扣件式脚手架附墙的方式与施工单位项目部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不符，脚手架存在高空倾覆坠落的风险。

整改措施：根据检查意见对连墙件的抱柱、斜撑细部构造进行了细化完善，并重新进行了受力复核，复核结果符合要求。此外，现场安排按最新连墙件的抱柱和斜撑构造要求对架体进行加固处理，提高架体安全系数。

房屋市政工程 2

检查组在广州市检查某房屋市政工程，发现隐患如下：

隐患 2：基坑周边个别沉降监测点被破坏。不符合《建

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第 8.2.1 条规定。

整改措施：监测单位按要求恢复监测控制点，现场基坑点位满足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要求。

隐患 3：部分外架防护网片连接不牢固，个别防护网片连接处已开裂变形，部分外架杆件锈蚀严重，部分外架作业层未用安全平网兜底和封闭不密实，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9.0.12 条规定、第 8.1.2 条规定、第 9.0.11 条规定。

整改措施：拆除外架网片连接不牢固位置重新加固，拆除网片连接开裂变形处更换，更换外架杆件锈蚀杆件，并刷红白油漆保护。

隐患 4：4#楼深基坑未按施工方案设置排水措施，基坑局部积水。不符合《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第 6.3.3 条规定。

整改措施：4#深基坑按施工方案设置排水沟、集水井等，抽排基坑局部积水部位。

房屋市政工程 3

检查组在广州市检查某房屋市政工程，发现隐患如下：

隐患 5：基坑喷锚支护局部钢筋裸露。不符合《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第 4.3.8 条规定。

整改措施：重新喷锚基坑支护外露钢筋部分，并重新验收完成。

隐患 6：部分楼层室内楼梯未做临边防护，部分预留洞

口防护不到位。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1.2 条规定。

整改措施：对缺失防护的室内楼梯及预留洞口进行了重新防护，并重新组织验收完成。

隐患 7：基坑周边积水未及时抽排。不符合《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第 6.3.3 条规定。

整改措施：基坑积水重新进行了抽排，确保不再出现积水。

房屋市政工程 4

检查组在广州市检查某房屋市政工程，发现隐患如下：

隐患 8：主体结构外架已搭设一层半，外架安全防护网未同步跟上。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9.0.12 条规定。

整改措施：与外架同步设置外架安全防护网。

隐患 9：能源站北侧基坑防护栏杆缺失，基坑部分防护栏杆存在倾斜现象。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1.1 条规定。

整改措施：将能源站北侧基坑的防护更换成了定型式的防护网片。

隐患 10：基坑内积水较多，未及时抽排。不符合《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第 6.3.3 条规定。

整改措施：加大抽水设备，将基坑内积水排出。

房屋市政工程 5

检查组在广州市检查某房屋市政工程，发现隐患如下：

隐患 11：深基坑周边现场道路沿基坑一周开裂多处较长裂缝，且基坑侧壁出现渗水现象，基坑四周有积水，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不符合《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第 6.4.2 条规定。

整改措施：深基坑周边裂缝采取灌浆处理，防止地面水下渗，同时加强对基坑周边巡查；基坑侧壁渗水现象是由于基坑周边抑尘喷淋系统水喷到基坑侧壁形成的，将基坑周边喷淋系统调整到主楼四周外脚手架上，避免喷淋水喷到基坑侧壁，基坑侧壁已无水迹；针对基坑四周有积水，安排专人抽水，基坑已无积水，同时在基坑四周增设自动抽水泵，防止基坑四周再次积水。

隐患 12：外架部分水平横杆缺失，操作层防护不密实，外架上人斜道未设置双层防护栏杆和踢脚板。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7.3.12 条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外架部分水平横杆缺失，按要求加设水平横杆；针对操作层防护不密实，按要求防护密实；外架上人斜道，按要求设置双层防护栏杆和踢脚板。

隐患 13：地下室顶板集中堆放架管、扣件、模板等，集中堆放荷载过重。

整改措施：清理地下室顶板集中堆放的钢管、扣件、模板等材料，后续加强对地下室顶板材料堆放管理，避免超载

堆放。

房屋市政工程 6

检查组在广州市检查某房屋市政工程，发现隐患如下：

隐患 14：现场设置的危化品仓库无通风设施。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 6.2.2 条规定。

整改措施：对危化品仓库安装通风设施，增加排气扇并在顶部设置通风槽形成空气对流。

隐患 15：落地式外架搭设不规范，剪刀撑搭设不到位，未设置硬质踢脚板。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6.6.2 条规定。

整改措施：对落地式外架的剪刀撑搭设到位，并设置硬质踢脚板，同时对现场外架进行全面排查，消除此类安全隐患。

隐患 16：沉降监测点设置数量过少且未做保护措施。不符合《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第 5.2.1 条规定。

整改措施：在地下室负三层布置 24 个沉降观测点，满足《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第 5.2.1 条规定。

房屋市政工程 7

检查组在广州市检查某房屋市政工程，发现隐患如下：

隐患 17：部分项目安全员没在项目履职，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不符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

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重大事故隐患）

整改措施：架构上的安全员（持有效证件）到位履职。

隐患 18：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023 年以来项目部没有班前教育记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整改措施：项目落实安全生产制度、班前安全教育。

隐患 19：外架架体锈蚀严重，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8.1.2 条规定；搭设不规范，大堂北向脚手架整层缺失连墙件，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6.4.3 条规定。（重大事故隐患）

整改措施：对锈蚀严重的外架架体进行除锈处理；在缺失连墙件的位置按方案要求加设抱柱、抛撑措施。

房屋市政工程 8

检查组在广州市检查某房屋市政工程，发现隐患如下：

隐患 20：大楼主体已施工至二层，外架及其防护滞后在一层。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9.0.12 条规定。

整改措施：3#楼主体外架搭设进度在施工进度前。

隐患 21：现场材料堆放杂乱，堵塞现场主要施工通道兼消防通道。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 6.4.3 条规定。

整改措施：清理堵塞主要施工通道兼消防通道的材料杂物。

隐患 22：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管理不到位，总包单位未将分包单位工人全部纳入实名制管理。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

整改措施：总包将分包单位工人纳入总包实名制管理并把已退场的分包单位工人从实名制系统清除。

房屋市政工程 9

检查组在广州市检查某房屋市政工程，发现隐患如下：

隐患 23：项目总承包单位和施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

整改措施：项目总承包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与义务。

隐患 24：施工单位和项目总承包单位未按要求部署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

整改措施：进一步细化完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并组织召开专题部署会议，项目部将依据方案持续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切实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保证项目安全生产。

隐患 25：支模架与外架相连。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9.0.5 条规定。

整改措施：组织项目各参建方开展施工现场脚手架全覆

盖专项检查通过增设外架连墙杆件等措施，保证脚手架稳定；要求现场脚手架搭设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后续工作中将严格执行周检、月检制度，对照检查表开展综合检查；组织架子工再交底、再培训，保证搭设前交底到位、搭设中监督指导到位、搭设完成检查验收到位。

隐患 26：落地式脚手架搭设不规范，连墙杆件没按施工方案搭设到位，安全网破损。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6.4.3 条规定。

整改措施：对连墙件缺失部位进行加固、抱柱处理，对破损安全防护网进行更换；项目经理带队开展施工现场脚手架体系全覆盖专项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类似问题立即整改，对屡改屡犯的队伍按照制度规定，使用经济处罚、约谈等手段，多措并举，确保外脚手架安全稳定。

房屋市政工程 10

检查组在广州市检查某房屋市政工程，发现隐患如下：

隐患 27：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023 年 6 月份以来项目部缺失班前教育记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整改措施：项目部全面梳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及分包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再交底，同时完善对新进班组长的责任书签订工作。针对班前活动记录本未及时归

档的情况，项目部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各班组班前活动记录本收集整理工作。

隐患 28：深基坑四周有积水未及时抽排，基坑侧壁有少量渗漏。不符合《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第 6.3.3 条规定。

整改措施：对深基坑四周的积水进行抽排，基坑外排点水泵均运行正常；基坑侧壁出现少量渗漏是由于外侧排水沟下渗引起，清理排水沟，并进行堵漏修补处理。

隐患 29：地下室负二层、负三层楼面成片堆放架管、扣件、模板等，集中堆放荷载过重。

整改措施：安排清理干净地下室负二层、负三层楼面成片堆放的架管、扣件、模板等材料，后续模板及支撑体系拆除的材料会分散堆放并及时清理出地下室，严禁长时间堆载。

房屋市政工程 11

检查组在佛山市检查某房屋市政工程，发现隐患如下：

隐患 30：卸料平台无限载标示。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6.1.4 条规定。

整改措施：制定相关卸料平台管理措施，对现场 13 个卸料平台全部设置限载标示，牢靠悬挂在卸料平台显眼处位置。

隐患 31：部分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1.1 条规定。

整改措施：制定临边防护与洞口安全管理措施，现场所有施工洞口做好临边防护，并按要求做好定期检查工作。

房屋市政工程 12

检查组在佛山市检查某房屋市政工程，发现隐患如下：

隐患 32：该项目共 17 栋计 17 万 m²，项目备案 8 名专职安全员有 6 人不在岗。不符合《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安全员不在岗问题，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对施工单位违规行为进行扣分处理，并立行立改，施工单位对不在岗的安全员补办请假替岗手续，现场安全员请假由另一位安全员顶岗，其他安全员均到岗履职。

隐患 33：个别楼栋超高层有局部楼层的电梯口无临边防护。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1.2 条规定。

整改措施：施工单位对检查发现的无临边防护电梯口安装防护外门，并举一反三，开展洞口临边防护专项检查。

隐患 34：该项目的 16、17 栋主体已施工完毕，但未办理 16、17 栋 ±0.000 以上施工许可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

整改措施：行政执法部门介入调处，现已立案，正处在调查取证阶段，对其违法行为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对其作出处罚，后续严格督促建设单位要依法履行项目主体责任，积极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接受相关行政处罚，尽快完善相关的报建审批手续。